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756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湘宜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邢建緯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644號中華民國114年3月1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256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諭知上訴人即被告陳湘宜（下稱被告）有罪之判決並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被告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其之上訴理由略以：

㈠原判決跟之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9年度訴字第643號刑事判決之犯罪事實、時間均為：被告均係在民國95年7月間起至97年12月間難以區分之密接時間內偽造完成並為行使偽造私文書而向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人壽公司）詐得款項，且均係侵害同一社會法益、財產法益，從而前後案無論係犯罪之時間、客觀手法（均係冒用告訴人吳淑儀名義偽造保險契約借款，取得國泰人壽公司放貸保單借款）、被害人（均為告訴人）、行為人（即被告）、犯罪之具體經過等均相同或相類似，可見前後案判決所載犯罪時間、犯行之行為獨立性極為薄弱，難以強行區分，自應評價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而屬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而本案與前案應屬相同之基本社會事實而為同一案件，是前案雖僅就一部犯罪事實判決確定，然其既判力仍及於本案起訴之犯罪事

實，自不能於本案更為其他實體上裁判，否則即有違既判力之一事不再理原則。被告就檢察官所起訴本案的犯罪事實都坦承不諱，但被告所犯的14次犯罪事實，無論犯罪時間、客觀手法、被害人的情況，具體經過都與前案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9年度訴字第643號刑事判決所認定的事實，獨立性都極為薄弱，難以強制區分，應屬於接續犯實質一罪的關係，是本案應為免訴判決。原審未查於此，逕行就業經判決確定之同一犯罪事實，再為判決，違反禁止雙重追訴處罰（即一事不再理），為此請求撤銷原判決，改為免訴判決。

㈡若認為並非屬免訴判決的處理方式，請考量被告目前都有履行和解條件，就其犯後態度的部分予以從輕量刑等語。

三、被告及其選任辯護人主張本案應為免訴判決乙節，說明如下：

㈠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規定，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係指同一案件，已經法院為實體上之判決確定而言。案件是否同一，係以被告及犯罪事實是否相同為斷，倘被告或犯罪事實有一不符，即與其他確定判決非屬同一案件，自非該確定判決之既判力所及。而所謂「另行起意」，則係指基於原有犯意而實行之犯罪行為已經完成，或因某種原因出現而停止原來之犯罪行為，改基於另一新犯意而實行另一種犯罪行為之謂，則其被害客體是否同一，則非所問。刑法處罰之詐欺取財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算，依一般社會通念，應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545號判決意旨參照）。又自然意義之數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綜合客觀構成要件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行為間之關連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009號判決意旨參照）。亦即，目前實務關於詐欺取財罪，既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決定犯罪之罪數，在被害人不同之犯罪情節下，允宜依被害人人數分論併罰，是對於不同被害

人所犯各類詐欺取財、偽造私文書之行為，因受侵害之財產監督權歸屬於各自之權利主體，則其罪數計算，應以受損害之被害人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若僅論以一罪，不足以充分評價行為人應負之罪責。是若行為人以冒用被害人之名義而偽造保單借款借據，申請保單借款而取得款項，自應依被害人人數、被詐欺款項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

㈡查本案經檢察官起訴而經原審判決有罪之犯罪事實，係認定被告自95年7月27日起至96年8月31日止，在如原判決附表二編號1至20所示之國泰人壽公司保單借款借據，分別偽造「吳淑儀」或「吳淑儀、黃法智、黃智勇」或「吳淑儀、黃法智」或「吳淑儀、黃智勇」之署名，冒用上開等人之名義，向國泰人壽公司申請保單借款而持以行使，使國泰人壽公司誤認上開被冒用名義人有意借款，遂同意放貸保單借款，並將如原判決附表二所示之款項交付予被告而詐欺取財既遂，因而依想像競合之例，論以行使偽私文書罪，共14罪。至於被告另案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9年度訴字第643號（下稱另案），依該刑事判決、裁定（見本院卷第51至58、59頁）認定之事實，除其犯罪事實一、㈠部分係犯業務侵占3罪而與本案罪名無關外，另案判決犯罪事實一、㈡至□部分，係被告自96年11月17日起至97年12月4日止，在如該判決附表二編號1至30所示之國泰人壽公司保單借款借據，分別偽造「黃財官」或「吳淑儀、黃財官」或「吳淑儀、黃法智、黃智勇」或「吳淑儀」之署名，冒用上開等人之名義，向國泰人壽公司申請保單借款而持以行使，使國泰人壽公司誤認上開被冒用名義人有意借款，遂同意放貸保單借款，並將如該判決附表二所示之款項交付予被告而詐欺取財既遂，因而依想像競合之例，論以行使偽私文書罪，共12罪。由上可知，另案之時序發生在本案之後，且上開共26罪之間，其時點明顯可分，且時間跨度逾2年，無從認定係於密接時間內完成。又其保單借款借據編號互異，各次被冒用之名義人、詐欺取

得之金額各不相同，難認其獨立性薄弱，是被告顯係基於各別犯意而另行起意再犯上開26罪。再者，另案經判決後，被告先後上訴本院、最高法院均經駁回而確定等情，有本院99年度上訴字第1251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6143號刑事判決可憑（見本院卷第61至65頁），則另案既依數罪併罰就行使偽私文書部分，論以12罪，則本案更無與另案論以接續犯之可能。是以本案與另案並非同一案件，被告本案犯行，非為前案判決效力所及，被告及其選任辯護人主張本案應為免訴判決乙節，並非有據，難以憑採。

四、刑之量定，乃法律賦予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倘於科刑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即難謂違法。原審判決敘明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經審酌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輕重應審酌之事項（包括被告之犯罪手段、所生損害，及其之素行、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犯後坦承犯罪但未遵期履行之犯罪態度等一切情狀）而為量刑。核原審判決並無理由不備，且無濫用量刑職權之情事，且原審之各罪科刑亦僅是從處斷刑之最低刑度酌加數月，已屬從輕量刑，自難率指為違法。被告之上訴意旨，經核係置原審判決所為明白論斷於不顧，對於原審法院量刑之適法職權行使，徒以自己之說詞，泛指其為違法，難認有理由。

五、綜上所述，被告及其選任辯護人上訴執前揭情詞指摘原審認事用法及量刑均屬不當等情，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康存孝提起公訴，檢察官蔣志祥、林弘政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張　意　聰

法　官　蘇　品　樺

法　官　周　瑞　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華　鵲　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64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湘宜　女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街000號0樓之0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2566號），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湘宜犯如附表一編號一至十四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一至十四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肆拾捌萬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偽造如附表二編號一至二十所示之署押共肆拾貳枚均沒收。

犯罪事實

一、陳湘宜前任職於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人壽公司），擔任該公司展業中西通訊處之業務襄理，負責從事招攬保險及收費服務等業務，竟分別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犯意，分別為下列犯行：

㈠陳湘宜利用與吳淑儀因保險業務接觸而熟識之機會，向吳淑儀借得吳淑儀所開立之國泰世華銀行篤行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活期存款帳戶（下稱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使用。嗣陳湘宜未得吳淑儀之授權或同意，於民國96年1月10日，在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國泰人壽公司保單借款借據上偽造「吳淑儀」之署名共2枚，冒用吳淑儀之名義，向國泰人壽公司申請保單借款新臺幣(下同)15萬元而持以行使，足以生損害於吳淑儀及國泰人壽公司對於保單借款業務管理之正確性。同時使國泰人壽公司誤認吳淑儀有意借款，遂同意放貸保單借款15萬元，並將款項交付予陳湘宜，使陳湘宜得以花用。

㈡陳湘宜未得吳淑儀、黃法智、黃智勇之授權或同意，於96年7月25日，在如附表二編號2、9所示之2份國泰人壽公司保單借款借據上偽造「吳淑儀」、「黃法智」、「黃智勇」之署名共4枚，冒用吳淑儀之名義，偽造要保人吳淑儀以被保險人黃法智、黃智勇而向國泰人壽公司所投保之保險契約借款，且分別經被保險人黃法智、黃智勇簽名同意之保單借款借據，向國泰人壽公司各申請保單借款8萬3,000元及8萬2,000元而持以行使，足以生損害於吳淑儀、黃法智、黃智勇及國泰人壽公司對於保單借款業務管理之正確性。同時使國泰人壽公司誤認吳淑儀有意借款，遂同意放貸保單借款共計16萬5,000元，並將款項交付予陳湘宜，使陳湘宜得以花用。

㈢陳湘宜未得吳淑儀、黃法智、黃智勇之授權或同意，於96年10月1日，在如附表二編號3、8、10所示之3份國泰人壽公司保單借款借據上偽造「吳淑儀」、「黃法智」、「黃智勇」之署名共6枚，冒用吳淑儀之名義，偽造要保人吳淑儀以被保險人黃法智、黃智勇而向國泰人壽公司所投保之保險契約借款，且分別經被保險人黃法智、黃智勇簽名同意之保單借款借據，向國泰人壽公司各申請保單借款1萬5,000元、1萬8,000元、1萬6,000元而持以行使，足以生損害於吳淑儀、黃法智、黃智勇及國泰人壽公司對於保單借款業務管理之正

確性。同時使國泰人壽公司誤認吳淑儀有意借款，遂同意放貸保單借款共計4萬9,000元，並將款項交付予陳湘宜，使陳湘宜得以提領花用。

㈣陳湘宜未得吳淑儀、黃法智、黃智勇之授權或同意，於97年2月4日，在如附表二編號4、11所示之2份國泰人壽公司保單借款借據上偽造「吳淑儀」、「黃法智」、「黃智勇」之署名共4枚，冒用吳淑儀之名義，偽造要保人吳淑儀以被保險人黃法智、黃智勇而向國泰人壽公司所投保之保險契約借款，且分別經被保險人黃法智、黃智勇簽名同意之保單借款借據，向國泰人壽公司各申請保單借款5,000元、4,000元而持以行使，足以生損害於吳淑儀、黃法智、黃智勇及國泰人壽公司對於保單借款業務管理之正確性。同時使國泰人壽公司誤認吳淑儀有意借款，遂同意放貸保單借款共計9,000元，並將款項匯入吳淑儀前揭借予陳湘宜所使用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內，使陳湘宜得以提領花用。

㈤陳湘宜未得吳淑儀、黃法智之授權或同意，於96年5月8日，在如附表二編號5所示之國泰人壽公司保單借款借據上偽造「吳淑儀」、「黃法智」之署名共2枚，冒用吳淑儀之名義，偽造要保人吳淑儀以被保險人黃法智而向國泰人壽公司所投保之保險契約借款，且經被保險人黃法智簽名同意之保單借款借據，向國泰人壽公司申請保單借款10萬元而持以行使，足以生損害於吳淑儀、黃法智及國泰人壽公司對於保單借款業務管理之正確性。同時使國泰人壽公司誤認吳淑儀有意借款，遂同意放貸保單借款10萬元，並將款項交付予陳湘宜，使陳湘宜得以花用。

㈥陳湘宜未得吳淑儀、黃法智之授權或同意，於96年5月31日，在如附表二編號6所示之國泰人壽公司保單借款借據上偽造「吳淑儀」、「黃法智」之署名共2枚，冒用吳淑儀之名義，偽造要保人吳淑儀以被保險人黃法智而向國泰人壽公司所投保之保險契約借款，且經被保險人黃法智簽名同意之保單借款借據，向國泰人壽公司申請保單借款17萬元而持以

行使，足以生損害於吳淑儀、黃法智及國泰人壽公司對於保單借款業務管理之正確性。同時使國泰人壽公司誤認吳淑儀有意借款，遂同意放貸保單借款17萬元，並將款項交付予陳湘宜，使陳湘宜得以花用。

㈦陳湘宜未得吳淑儀、黃法智、黃智勇之授權或同意，於96年8月30日，在如附表二編號7、15所示之2份國泰人壽公司保單借款借據上偽造「吳淑儀」、「黃法智」、「黃智勇」之署名共4枚，冒用吳淑儀之名義，偽造要保人吳淑儀以被保險人黃法智、黃智勇而向國泰人壽公司所投保之保險契約借款，且分別經被保險人黃法智、黃智勇簽名同意之保單借款借據，向國泰人壽公司各申請保單借款2萬2,000元、3萬元而持以行使，足以生損害於吳淑儀、黃法智、黃智勇及國泰人壽公司對於保單借款業務管理之正確性。同時使國泰人壽公司誤認吳淑儀有意借款，遂同意放貸保單借款共計5萬2,000元，並將款項交付予陳湘宜，使陳湘宜得以花用。

㈧陳湘宜未得吳淑儀、黃智勇之授權或同意，於95年12月28日，在如附表二編號12、20所示之2份國泰人壽公司保單借款借據上偽造「吳淑儀」、「黃智勇」之署名共5枚，冒用吳淑儀之名義，偽造要保人吳淑儀以被保險人黃智勇而向國泰人壽公司所投保之保險契約借款，且經被保險人黃智勇簽名同意之保單借款借據，向國泰人壽公司各申請保單借款15萬元、5萬2,000元而持以行使，足以生損害於吳淑儀、黃智勇及國泰人壽公司對於保單借款業務管理之正確性。同時使國泰人壽公司誤認吳淑儀有意借款，遂同意放貸保單借款共計20萬2,000元，並將款項交付予陳湘宜，使陳湘宜得以花用。

㈨陳湘宜未得吳淑儀、黃智勇之授權或同意，於96年3月1日，在如附表二編號13所示之國泰人壽公司保單借款借據上偽造「吳淑儀」、「黃智勇」之署名共2枚，冒用吳淑儀之名義，偽造要保人吳淑儀以被保險人黃智勇而向國泰人壽公司所投保之保險契約借款，且經被保險人黃智勇簽名同意之保

單借款借據，向國泰人壽公司申請保單借款8萬元而持以行使，足以生損害於吳淑儀、黃智勇及國泰人壽公司對於保單借款業務管理之正確性。同時使國泰人壽公司誤認吳淑儀有意借款，遂同意放貸保單借款8萬元，並將款項交付予陳湘宜，使陳湘宜得以花用。

㈩陳湘宜未得吳淑儀、黃智勇之授權或同意，於96年3月19日，在如附表二編號14所示之國泰人壽公司保單借款借據上偽造「吳淑儀」、「黃智勇」之署名共3枚，冒用吳淑儀之名義，偽造要保人吳淑儀以被保險人黃智勇而向國泰人壽公司所投保之保險契約借款，且經被保險人黃智勇簽名同意之保單借款借據，向國泰人壽公司申請保單借款9萬元而持以行使，足以生損害於吳淑儀、黃智勇及國泰人壽公司對於保單借款業務管理之正確性。同時使國泰人壽公司誤認吳淑儀有意借款，遂同意放貸保單借款9萬元，並將款項交付予陳湘宜，使陳湘宜得以花用。

□陳湘宜未得吳淑儀之授權或同意，於95年7月27日，在如附表二編號16所示之國泰人壽公司保單借款借據上偽造「吳淑儀」之署名共2枚，冒用吳淑儀之名義，向國泰人壽公司申請保單借款9萬元而持以行使，足以生損害於吳淑儀及國泰人壽公司對於保單借款業務管理之正確性。同時使國泰人壽公司誤認吳淑儀有意借款，遂同意放貸保單借款9萬元，並將款項交付予陳湘宜，使陳湘宜得以花用。

□陳湘宜未得吳淑儀之授權或同意，於95年10月3日，在如附表二編號17所示之國泰人壽公司保單借款借據上偽造「吳淑儀」之署名共2枚，冒用吳淑儀之名義，向國泰人壽公司申請保單借款9萬元而持以行使，足以生損害於吳淑儀及國泰人壽公司對於保單借款業務管理之正確性。同時使國泰人壽公司誤認吳淑儀有意借款，遂同意放貸保單借款9萬元，並將款項交付予陳湘宜，使陳湘宜得以花用。

□陳湘宜未得吳淑儀之授權或同意，於95年10月25日，在如附表二編號18所示之國泰人壽公司保單借款借據上偽造「吳淑

儀」之署名共2枚，冒用吳淑儀之名義，向國泰人壽公司申請保單借款8萬元而持以行使，足以生損害於吳淑儀及國泰人壽公司對於保單借款業務管理之正確性。同時使國泰人壽公司誤認吳淑儀有意借款，遂同意放貸保單借款8萬元，並將款項交付予陳湘宜，使陳湘宜得以花用。

□陳湘宜未得吳淑儀之授權或同意，於95年11月28日，在如附表二編號19所示之國泰人壽公司保單借款借據上偽造「吳淑儀」之署名共2枚，冒用吳淑儀之名義，向國泰人壽公司申請保單借款16萬元而持以行使，足以生損害於吳淑儀及國泰人壽公司對於保單借款業務管理之正確性。同時使國泰人壽公司誤認吳淑儀有意借款，遂同意放貸保單借款16萬元，並將款項交付予陳湘宜，使陳湘宜得以花用。嗣因吳淑儀發覺有異，並向國泰人壽公司聲明，而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吳淑儀告訴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審判期日前之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陳湘宜所犯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且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被告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見本院卷第59、76頁），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貳、實體方面：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59、76頁），核與告訴人吳淑儀、證人黃財官於偵查中證述之情節均大致相符（見98年度偵字第12108號卷〈下稱偵12108號卷〉第100至103、132至135、187至192頁；101年度偵字第20335號卷〈下稱偵20335號卷〉第147至150頁），復有如附表二編號1至20所示之各保單影本在卷可稽（各該卷頁見附表二編號1至20「偵20335號卷」欄所載），並有吳淑儀君保單貸款清償記錄一覽表附卷可查（見偵20335號卷第197至201頁），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認定，均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

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9條第1項業於103年6月18日修正公布施行，並自同年月00日生效。修正前之刑法第339條第1項原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1千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同條項則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是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論處。

㈡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㈠至□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㈠至□，其偽造「吳淑儀」、「黃法智」、「黃智勇」之署押，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㈢被告分別於犯罪事實欄一㈡、㈢、㈣、㈦、㈧所示時間，同時偽造國泰人壽公司保單借款借據並持之行使，均係基於同

一目的，而於密接時間內偽造完成，且係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均為接續犯而各論以一罪。

㈣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㈠至□部分，其偽造國泰人壽公司保單借款借據後，冒以告訴人之名義，各以同一之行使前開偽造保單借據行為，而向國泰人壽公司同時詐得上述借款，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分別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

㈤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㈠至□所犯14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㈥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擔任國泰人壽公司之保險業務人員，竟不知盡忠職守，以偽造告訴人名義之方式向公司借款，詐得之借款達148萬7,000元，造成告訴人及國泰人壽公司損害非輕，所為實有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然並未遵期履行賠償，有114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310號調解筆錄、本院電話紀錄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87至88、91頁）；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之危害，並參酌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述專科肄業、現打零工維生、右眼失明、未婚、不需扶養家人、家境不好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77頁），及被告之前科素行（見卷附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14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併衡酌被告所犯前開數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而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㈦不予緩刑宣告之說明：

按刑法第84條所定行刑權時效係指有罪之科刑判決確定後，由於法定期間之經過，未執行其刑罰者，對其刑罰執行權歸於消滅之制度，以對於永續存在之一定狀態加以尊重，藉以

維持社會秩序。故行刑權時效完成並無消滅刑罰宣告之效力，更不能視為已經執行刑罰，僅對之不得再執行刑罰而已。此與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所稱宣告刑執行完畢或赦免者，並不相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01號判決意旨參照）。又行刑權時效之完成，倘係因受刑人逃匿而通緝或執行期間脫逃未能繼續執行達一定期間者，受刑人顯有可受歸責之事由，此與接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或經赦免之情形迥然有別，立法者因而不特別將行刑權時效完成納入刑法第74條第1項緩刑要件之列，其差別待遇尚無顯不合理之處且不違反平等原則。準此，則被告前因故意犯偽造文書等罪，經本院以99年度訴字第643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5月，嗣被告提起上訴，分別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99年度上訴字第1251號判決、最高法院以99年度台上字第6143號判決駁回被告之上訴確定，嗣因行刑權時效消滅而無庸執行，此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7至19頁），參酌前開說明，本件被告雖經本院諭知有期徒刑2年之執行刑，仍應無由諭知緩刑，附此敘明。

三、沒收部分：

㈠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又被告偽造之書類，既已交付於被害人收受，則該物非屬被告所有，除偽造書類上偽造之印文、署押，應依刑法第219條予以沒收外，依同法第38條第3項之規定，即不得再對各該書類諭知沒收（最高法院43年度台上字第74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如附表二編號1至20所示之各國泰人壽公司保單借款借據，其上偽造之「吳淑儀」、「黃法智」、「黃智勇」之署押共42枚（偽造署押之欄位、數量均詳附表二所載），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宣告沒收之。而被告所偽造之各國泰人壽公司保單借款借據，因已交與國泰人壽公司而行使之，非屬被告所有，爰依上開說明，不予宣告沒收。

㈡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所謂實際合法發還，指因犯罪而生民事或公法請求權已經被實現、履行之情形而言，不以發還扣押物予原權利人為限，其他如財產犯罪，行為人已依和解條件履行賠償損害之情形，亦屬之。是以，犯罪所得一旦已實際發還或賠償被害人者，法院自無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必要；倘若行為人雖與被害人達成民事賠償和解，惟實際上並未將民事賠償和解金額給付被害人，或犯罪所得高於民事賠償和解金額者，法院對於未給付之和解金額或犯罪所得扣除和解金額之差額部分等未實際賠償之犯罪所得，自仍應諭知沒收或追徵（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31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實施如附表一編號1至14所示犯行，共取得犯罪所得148萬7,000元，然被告已依其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之內容給付其中之3,000元予告訴人，有本院調解筆錄、電話紀錄表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87至88、91頁），則扣除已實際給付之3,000元，其餘148萬4,000元未據扣案，且尚未實際合法發還予告訴人，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就本案犯行已與告訴人以148萬7,000元達成調解，然依調解成立筆錄所載之條件，被告尚未全部依調解條件履行完畢，倘被告嗣後依上開調解筆錄履行，則於其實際償還金額之同一範圍內，因該財產利益已獲回復，而與已經實際發還無異，自無庸再執行該部分犯罪所得沒收，乃屬當然，亦即被告得於執行沒收時主張扣除其已實際償還之金額，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康存孝提起公訴，檢察官張添興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曹宜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張晏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1千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所犯之罪、所處之刑
1	犯罪事實欄一㈠	陳湘宜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犯罪事實欄一㈡	陳湘宜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犯罪事實欄一㈢	陳湘宜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犯罪事實欄一㈣	陳湘宜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犯罪事實欄一㈤	陳湘宜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	犯罪事實欄一㈥	陳湘宜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	犯罪事實欄一㈦	陳湘宜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8	犯罪事實欄一㈧	陳湘宜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	犯罪事實欄一㈨	陳湘宜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	犯罪事實欄一㈩	陳湘宜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	犯罪事實欄一□	陳湘宜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2	犯罪事實欄	陳湘宜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

	一□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犯罪事實欄一□	陳湘宜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犯罪事實欄一□	陳湘宜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表二（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

編號	保單號碼	要保人欄	被保險人欄	法定代理人欄	日期	金額	撥款方式	偵20335號卷	偽造署押之欄位、數量
1	0000000000	吳淑儀	吳淑儀		96年01月10日	15萬元	現金	第35頁	①借款人欄「吳淑儀」署押1枚 ②被保險人欄「吳淑儀」署押1枚
2	0000000000	吳淑儀	黃智勇		96年07月25日	8萬3,000元	現金	第39頁	①借款人欄「吳淑儀」署押1枚 ②被保險人欄「黃智勇」署押1枚
3	0000000000	吳淑儀	黃智勇		96年10月01日	1萬5,000元	現金	第41頁	①借款人欄「吳淑儀」署押1枚 ②被保險人欄「黃智勇」署押1枚
4	0000000000	吳淑儀	黃智勇		97年02月04日	5,000元	匯款	第43頁	①借款人欄「吳淑儀」署押1枚

									②被保險人欄「黃智勇」署押1枚
5	0000000000	吳淑儀	黃法智		96年05月08日	10萬元	現金	第49頁	①借款人欄「吳淑儀」署押1枚 ②被保險人欄「黃法智」署押1枚
6	0000000000	吳淑儀	黃法智		96年05月31日	17萬元	現金	第51頁	①借款人欄「吳淑儀」署押1枚 ②被保險人欄「黃法智」署押1枚
7	0000000000	吳淑儀	黃法智		96年08月30日	2萬2,000元	現金	第53頁	①借款人欄「吳淑儀」署押1枚 ②被保險人欄「黃法智」署押1枚
8	0000000000	吳淑儀	黃法智		96年10月01日	1萬8,000元	現金	第55頁	①借款人欄「吳淑儀」署押1枚 ②被保險人欄「黃法智」署押1枚
9	0000000000	吳淑儀	黃法智		96年07月25日	8萬2,000元	現金	第67頁	①借款人欄「吳淑儀」署押1枚 ②被保險人欄「黃法智」署押1枚
10	000000	吳	黃法		96年1	1萬	現	第69	①借款人欄

	0000	淑儀	智		0月01日	6,000元	金	頁	「吳淑儀」署押1枚 ②被保險人欄「黃法智」署押1枚
11	0000000000	吳淑儀	黃法智		97年02月04日	4,000元	匯款	第71頁	①借款人欄「吳淑儀」署押1枚 ②被保險人欄「黃法智」署押1枚
12	0000000000	吳淑儀	黃智勇	吳淑儀	95年12月28日	15萬元	現金	第77頁	①借款人欄「吳淑儀」署押1枚 ②被保險人欄「黃智勇」署押1枚 ③法定代理人欄「吳淑儀」署押1枚
13	0000000000	吳淑儀	黃智勇		96年03月01日	8萬元	現金	第79頁	①借款人欄「吳淑儀」署押1枚 ②被保險人欄「黃智勇」署押1枚
14	0000000000	吳淑儀	黃智勇		96年03月19日	9萬元	現金	第81頁	①借款人欄「吳淑儀」署押1枚 ②被保險人欄「黃智勇」署押1枚 ③戶籍地址欄「吳淑

									儀」署押1枚
15	0000000000	吳淑儀	黃智勇		96年08月30日	3萬元	現金	第83頁	①借款人欄「吳淑儀」署押1枚 ②被保險人欄「黃智勇」署押1枚
16	0000000000	吳淑儀	吳淑儀		95年07月27日	9萬元	現金	第109頁	①借款人欄「吳淑儀」署押1枚 ②被保險人欄「吳淑儀」署押1枚
17	0000000000	吳淑儀	吳淑儀		95年10月03日	9萬元	現金	第111頁	①借款人欄「吳淑儀」署押1枚 ②被保險人欄「吳淑儀」署押1枚
18	0000000000	吳淑儀	吳淑儀		95年10月25日	8萬元	現金	第113頁	①借款人欄「吳淑儀」署押1枚 ②被保險人欄「吳淑儀」署押1枚
19	0000000000	吳淑儀	吳淑儀		95年11月28日	16萬元	現金	第115頁	①借款人欄「吳淑儀」署押1枚 ②被保險人欄「吳淑儀」署押1枚
20	0000000000	吳淑儀	吳淑儀		95年12月28日	5萬2,000元	現金	第117頁	①借款人欄「吳淑

									儀」署押1枚 ②被保險人欄「吳淑儀」署押1枚